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違反適用法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及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聯席要約人**」) 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由聯席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規則3.5公告作出澄清；(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展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時間；(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 (「**計劃文件**」)；(v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v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明確表示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而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之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同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Sharp Vision已就54,625,000份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47.24%)。

購股權要約沒有經過修訂或延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沒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或之前行使或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從要約人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支付該計劃項下之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要約價

該計劃項下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收件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本公司之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58%）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

除上述者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之董事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